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，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机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因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所以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珉、王志强、蔡清良

2022年12月27日